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17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已经完成，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变更。

具体修改内容见 2014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8）。

二、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润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润州支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中国银行润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专户”），账号为 483264610659。截至 2014 年 5 月 4 日，中国银行专户余额为 299,988,345 元。

公司在建设银行润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专户”），账号为 32001755336052512801。截至 2014 年 5 月 4 日，建设银行专户余额为 35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见 2014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9）。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